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570049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高雄市鳥松區天成圓滿骨灰(骸)」存放設施，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8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高雄市鳥松區天成圓滿骨灰(骸)」存放設施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本市鳥松區文學三街167號(鳥松區大德段162、163-4、163-5、167、168-1地號等5筆土地)，基地面積6,804.36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鳥松區。
- 四、負責人及經營者：天成圓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顏德和)。
- 五、本次啟用區域及數量：
 - (一)地上3樓個人骨灰櫃548個(548人)、雙人骨灰櫃418個(836人)。
 - (二)地上4樓家庭式骨灰櫃16個，新增人數96人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